#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10-18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一**

施工单位： 四川省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工程名称；宏誉攀成钢片区综合项目一号地3、4、5栋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自20xx年3月31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20xx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推计。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在市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见附图)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5、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6、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三次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21、夜间施工遵守常州市城管、环保、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2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23、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常州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7、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28、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29、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放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3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末及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31、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32、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33、模板制件安装

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33.1、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

33.2、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33.3、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33.4、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33.5、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3.0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3.6、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33.7、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33.8、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33.9、在高处安装和拆除模板时，周围应设安全网或搭脚手架，并应加设防护栏杆。在临街面及交通要道地区，尚应设警示牌，派专人看管。

33.10、施工现场的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定。

33.11、搭设应由专业持证人员安装，安全责任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签证。

33.12、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规定要求时拆除模板。

33.13、每根立柱底部应设置底座及垫板，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当立柱底部不在同一高度时，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0.5m。

33.14、立柱接长严禁搭接，必须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位于同步内，且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33.15、上段钢管的立柱不得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杆上。

34、脚手架安拆要求；

脚手架搭拆安全要求

34.1、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34.2、脚手架搭设时应按下列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校正。

a）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

b）混凝土板强度检测；

c）操作层施加荷载前；

d）每搭设完10m高度后；

e）达到设计高度后。

34.2.1、使用阶段

a）操作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

b）不得将模板支撑、缆风绳、泵送混凝土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严禁任意悬挂起重设备；

c）六级及六级以上大风和雾、雨天应停止脚手架作业，雨后上架操作应有防滑措施。

d）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任意拆除下列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

e）连墙杆撑；要拆除上述任一杆件均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进行挖掘作业，否则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f）在脚手架上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有防火措施和专人看守；

g）工地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避雷措施等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h）立杆底座应安放厚度不小于50mm的木垫板，也可采用槽钢等。垫板与混凝土板接触紧密平整。

34.2.2脚手架的拆除

a接收到项目部脚手架架体拆除任务书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工作。

b拆除现场设警戒区域，挂醒目的警戒标志。警戒区域内严禁非操作人员通行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施工，监护人员履行职责，配备良好的通讯装置。

c仔细检查吊运机械包括夹具是否安全可靠，吊运机械不允许搭设在脚手架上，另立设置。

d拆除人员进入岗位以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步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e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底排的大横杆、搁栅、平杆、斜撑杆。（即先搭后拆，后搭先拆的顺序进行拆除。）

f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二步同时拆除，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g所有连墙杆、剪刀撑杆件、隔立板、登高措施必须随脚手架步层拆除同步进行下降。不准先行拆除。

h所有杆件与扣件，在拆除时分离，不允许杆件上附着扣件输送到地面或两杆同时拆下输送地面。

i所有铺脚手板拆除时，自外向里竖立，搬运防止自里向外翻起。严禁脚手板上的垃圾物件直接从高处坠落伤人。

j当日完工后，仔细检查岗位周围情况，如发现留有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或继续完成至一个程序，一个部位的结束，方可撤离岗位。

35、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35.1、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地质勘探和了解地下管线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和基础深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与施工现场实际相符，能指导实际施工。其内容包括：放坡要求或支护结构设计、机械类型选择、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坡道位置、坑边荷载、车辆进出道路、降水排水措施及监测要求等。对重要的地下管线应采取相应措施。

35.2、基础施工应进行支护，基坑深度超过5m的对基坑支护结构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计算，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图纸。

35.3、施工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临边防护

35.4、基坑施工必须进行临边防护。深度不超过2m的临边可采用1.2m高栏杆式防护，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还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式防护。

35.5、临边防护栏杆离基坑边口的距离不得小于50cm。

基坑开挖施工安全监控防范措施

35.6、加强对从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强化安全意识。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35.7、基坑开挖前，由工程部向工区和作业队进行施工技术和安全交底，工区和作业队主管工程师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5.8、现场指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交底，坚持安全第一，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基坑开挖作业人员的安全。

35.9、在基坑开挖之前，工区和作业队要认真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制度，充分发挥作业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5.10、负责基坑开挖的作业班组，班组长必须坚持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评议活动。听取和采纳本班组人员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5.11、在高边坡脚下开挖基坑时，班组安全员应对边坡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危险后才允许班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并随时观察边坡有无异常情况发生。

35.12、人工开挖基坑深度超过1.2m要设置人行梯，并视地质情况设置护壁，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开挖，严禁局部开挖深坑再从底层向四周掏土，违者将按项目部“安全奖惩办法”予以处理。

35.13、机械开挖基坑要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进行，应保持与基坑有1~1.5m的安全距离，并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不得违章、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者将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5.14、开挖基坑遇到涌水、涌砂、边缘坍塌等危险情况时，采取防护措施后，要立即撤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保障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对延误时间造成事故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35.15、当基坑开挖需要放炮时，必须由经考试合格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承担，放炮前非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区，炮后20分钟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执行。

35.16、基坑开挖前后对其附近的危石、危土予以清除。

35.17、雨季施工要备好抽水机，以防基坑积水坍塌。

35.18、做好基坑放坡工作和监控测量。

36、“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

三宝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予留口、通道口。

五临边指深坑、阳台、雨蓬、沿口搂层（屋面）临边。

a.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正确带好安全帽，扣好保险钩。

b.高空作业悬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c.洞口应加盖盖密，大的洞口应加栏杆防护，并设明显标志。

d.楼梯口设临时栏杆，电梯进口设临时棚门，电梯井内每层需架安全网。

e.通道口搭设安全棚，棚顶双层（两层之间距离大于70公分）

36.1、进场前，施工企业组织（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按规定做好验收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施工现场，验收发现质量有异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物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使用。

36.2、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 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6.3、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施工作业人员在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向领取人说明“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以便在作业中正确使用。

36.4、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有权拒绝强制其使用不合格产品并负有正确佩戴和使用的义务。

36.5、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到报废期的立即做出报废处理。对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36.6、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有权依法予以暂扣和没收处理。

36.7、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企业的“三宝”产品管理情况列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初审内容之一；施工现场“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作为认定企业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内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情况作为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的重要依据；施工企业项目部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作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重要考核内容。

37、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塔吊、电梯安装要求

37.1、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前，应出具基础的验收报告，基础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原则上要求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如确因工期紧，可先提供7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然后补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37.2、即日起，安装单位在安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时，不得先安装后告知。

37.3、在报装报拆时，安装拆卸工至少按如下要求提供：塔吊初次安装需提供4名，塔吊顶升时需提供3名，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需提供2名。需司机、电工、电焊工、司索、指挥等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配合的，以上人员至少各1名

此外，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

37.4、塔吊（自由高度时）和施工升降机初次安装完毕和最后一道附着完成时，均由市特检所检验检测合格，并由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其他附着完成时，由使用单位组织（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37.5、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的检测检验报告到期应及时进行复检。

47.6、负责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单位同时负责该建筑起重设备的顶升、加节和拆卸.

38、宿舍安全要求

为了更好消除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现就我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38.1按施工组织设计搭建员工集体宿舍。项目安监机构加强巡查。

38.2 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所有设置的集体宿舍，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且单人单床。

38.3、妥善安排人员疏散通道。集体宿舍内的床铺应有序安放，并设置宽1.2m以上的出入通道，宿舍门必须外开。每间宿舍不得超过30，超过15人的宿舍必须设置两个出入口。

38.4、认真制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企业应根据宿舍的抗风抗雨能力、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38.5、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竹材、油毡纸等易燃材料，其他消防、消暑、防触电、防蚊咬、防中毒等安全卫生要求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8.6、项目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9、.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1、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落地式外墙脚手架搭设方案

3、制订施工阶段各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书

4、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资料》对会议活动进行记录

5、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

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甲方） （章） 施工单位：（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章）

协议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二**

建设单位：\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

总包单位： \_\_\_\_\_\_（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平行分包单位： \_\_\_\_\_（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将本建筑\_\_\_\_\_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为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贵州省及贵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乙方工程完工移交为止。

三、控制目标

1、因工死亡事故为零；

2、因工重伤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重大机械事故为零；

5、因工负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

6、达到贵州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四、责任目标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由甲方统一管理。 2.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作到文明施工、活完场清、隐患消除及时，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分包商进行处理，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整顿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单位与乙方包单位的责任

乙方单位是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对在我施工范围内进行专业分包施工作业，乙方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施工

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单位对此不负任何管理责任及经济责任。

六、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贵州省及贵阳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包括：项目各级施工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干部；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法人和委托书等复印件报送建设单、监理单位、甲方单位备案。

4、乙方单位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前教育以及经总包单位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

档案，并向监理单位、甲方单位备案。

5、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隐患，监理单位、甲方单位单位有权下达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并不按期整改的，监理单位、甲方单位有权停止乙方单位作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6、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发生事故时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7、由甲方单位提供给乙方单位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乙方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项均与甲方单位无关。

8、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乙方单位应事先向甲方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监护，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对于任何一方

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9、乙方单位必须熟知地下管线敷设位置、走向，对于不明管线必须报请总包单位待归属地确定、经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如不按地下管线会签单施工或发现不明管线未经许可擅自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10、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按甲方要求安装电度表、水表，费用单价同建设单位收取电费单价同等，电损耗按比例分摊。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1、乙方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规范施工。要有专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操作（必须是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工证）。严格按照临电的操作规章操作，乙方自己提供

二、三级配电箱。

二、三级箱要且符合规范的标准。施工现场对临时用电的配电箱要进行严密保护，要设专人进行看护，要做到箱箱上锁，做好防护措施，配电箱出现事故由专业电工进行维修，乙方非临电管理人员没经过培

训取得证书的人员，不许打开三级箱进行乱接乱拉，保证一闸一机，不许多机一闸的违规操作。

12、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的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消防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看火人和消防器材，办公室、仓库、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单位应向监理单位及甲方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15、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16、甲方单位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

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单位报告。

17、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单位方备案。

18、乙方单位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文明施工要做到工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废料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19、施工期间，乙方单位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排工作；甲方单位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双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0、其他未尽事宜。

（1）乙方认真遵守《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乙方施工人员一般工种年龄不超过60周岁，特殊工种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

（3）乙方根据所承包的工程量，向甲方缴纳一定的安全保证金，在施工过程期间未发生违章事件及安全事故，工程结束时全部退还。

七、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使用甲方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由于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单位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的人个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总包单位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单位或甲方单位以外的责任造分包单位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分包单位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单位处理。

4、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贵州省及贵阳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冲突的）按国家和贵州省及贵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各执一份，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甲方）各一份。

九、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此协议自 年 月 日至乙方工程完工移交为止。

总包单位（签章）： 分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三**

承包方：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分公司）

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就？ 工程施工生产中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方负责建立个分包方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

2、承包方负责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分包方进入现场施工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总交底。

3、承包方有权监督分包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并对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4、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分包作业区域划分分包文明施工责任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5、承包方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发现分包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有权制止。

6、承包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分包方的生产、生活区域进行检查，对于隐患及违章有罚款权。

7、由承包方负责联系社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事宜，同一协调对外关系。

8、由承包方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减少交叉施工干扰。

1、分包方在承担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前必须向承包方安全管理部门楚剧相应登记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施工企业（队）安全资格认可证》，交纳安全保证金，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分包方必须尊重并服从承包方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承包方及承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1）安全培训教育认可制度

a、分包方单位经理、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上岗；

b、分包方必须设立现场安全员，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办《安全生产上岗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分包单位人员需变化时，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承包方，工人变换工种，必须进行变化工种安全教育。

c、分包方应经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配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a、承包方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在承包方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项目（或单项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承包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分包方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c、分包方若使用承包或其分包方的安全设备，分包方必须按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需经承包方验收后，办理书面验收手续，方可施工，验收手续建档存查。

（3）安全检查制度

a、分包方负责施工区的安全防护，接受承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奖罚。

b、分包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检，班组自检，实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a、分包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执行，确保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

b、分包方必须按承包方的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配戴，使用。

c、分包方按承包方提出的隐患，对照整改通知单及时按要求定人、定措施、定整改时间、按时整改。如不能按要求整改完毕，分包方必须停工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负责。

d、分包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停止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全部门汇报。

e、分包方负责其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的发生。

f、分包方负责其人员的生活管理。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严禁聚众、传黄播淫、酗酒闹事，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杜绝社会治安、交通、消防、触电、溺水等事故发生。

第三条：分包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均由分包方自备，如发生单位间相互使用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物符合安全需要，借入方要进行必要的检验，借入方一经验收使用，则负责借入物的安全使用、损坏遗失赔偿等责任，在使用过程众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非分包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设备以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毁坏，改作别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作相应变动的必须由承包协调和处理。

第五条：若分包方在施工众与其它施工单位相遇或发生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亦可委托承包协调处理，分包方应自觉服从和配合承包方统一调度和安排。

第六条：分包单位自备大型吊装设备，必须在市建委注册，经专业部门检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分包方在仅此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需在作业点的四周拉设警戒线、警戒牌和派专人落实监护，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指定专人值班。

第八条：分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设施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不得随意向上（下）抛扔物料，不得随意挖掘打桩。如因分包方的原因造成地下设施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损失，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并负责全部损失费用。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承包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条：工程项目在工作时间和从事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要立即逐级上报。发生事故后，分包单位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承包报告，并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作出记录或拍照。

第十条：分包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的各种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伤亡指标由分包方承担。死亡、重伤事故的家属安抚及后事处理工作由死者、重伤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由于分包方达不到协议要求的，承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对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有权签发“违章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对严重违章冒险作业、严重违章指挥、确有随时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不听劝阻时，有权签发“立即停工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分包方应按承包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条件。对于不服管理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违法、违章，承包方可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处以300—3000元的罚款；对出现的轻伤事故每起处5000元罚款，重伤事故处20000元罚款，死亡事故处50000元罚款。隐瞒事故不报或缓报的，追加罚款10000元。

第十二条：承包方要对安全管理纰漏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分包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甚至不服从管理的分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分包方不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分别分别职责规定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方有权加倍处罚。

第十四条：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终止后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本协议与分包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方：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分公司（盖章）

责任人（代表人）：年 月 日

分包方：（盖章）

责任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录用乙方在工地做建筑劳动，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杜绝各类事故，甲乙双方必须做到如下规定，否则出现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负。

甲方应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防护、安全保卫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和监督、检查。强调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时向各工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不违章指挥。

一、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交通秩序和施工工地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讲文明、讲礼貌，不打架骂人，不喝酒不，不看黄色影视书刊，按时休息，有事请假，不无故旷工。

三、工作认真负责，遵守规章制度，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爱护公物，做到优质不劣用，节约原材料，节约用水用电，使用的设备、料具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

四、施工现场禁止打闹，特别是在高空作业更不准跑跳，不准穿拖鞋或光脚。

五、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现场的安全防火器材和宣传标牌不得挪做它用。无关人员不得擅自动用施工现场的机械、电力设备。不准私自点火做饭，拉线接灯，使用电热器具。

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上下要走马道，禁止乘坐吊车或从架子管上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七、施工现场来客要登记，不得私自留宿，施工现场禁止随地大小便，要经常保持环境，宿舍和各人卫生，预防疾病，一旦发现传染病要立即报告，隔离治疗。

八、离开工地时要事先汇报，携带的行李物品要经有关领导和保卫人员检查，禁止私下偷拿公司财务。

此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五**

项目部的员工，为保障自身及他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本人郑重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服从项目部生产指挥，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2、严格按照项目部关于本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作业，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抵制违章指挥，纠正违章行为。

3、持证上岗，保持工作现场规范化、标准化?

4、按规定着装上岗，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防火防爆、车辆安全等相关规定。

5、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技能，懂得本岗位的危险性、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法，做到持证上岗，会报警，会自救、互救， 积极学习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事故逃生线路。

6、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破土作业时，按规定、按程序办理作业许可证，不行无证作业。

7、积极参与事故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在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危险因素，立即向上报告进行解决。

8、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上报告，积极参与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救援中服从上级的指挥。

9、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一责制”。

10、驾驶机动车必须做到持有有效驾驶证，不开病车，不超速行驶，遵守交通规章，骑电动车和摩托车的`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11、严格执行对现金、票据有关管理规定，杜绝丢失、被盗、被抢安全事故的发生。

12、积极参与项目部的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的安全生产氛围，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安全价值观。

此承诺书一式貮份，一份项目部存档，一份承诺人留存。

承诺人签名：

日期：xx 年xx月xx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六**

\_\_\_\_\_\_\_（甲方）

\_\_\_\_\_\_\_（乙方）

为了保证烟草印刷厂工程相关单体项目油漆粉刷工程顺利完成，经协商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约束乙方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在双方施工协议同时，特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烟草印刷厂工程

二、工程地点：行南路

三、工程量范围：施工合同规定油漆粉刷工作量

四、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五、安全协议期限：xx年x月x日至本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止。

六、安全协议内容：

1、协议双方认真执行国家、市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_\_\_\_\_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必须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操作教育、操作规程辅助学习工作，并有承包人对安全负全责，发包人派员监督，凡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生产纪律予以处罚。

3、发包方提出安全生产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组织落实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4、凡是发生立体交叉作业，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5、搭设临时砌筑脚手架或粉刷移动脚手架必须牢固可靠和做好防护设施。

6、使用易燃易暴材料必须如实申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使用完将剩余材料交回工地仓库。

7、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程造成各种事故均有作业方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另外项目部将对承包人处于500~1000元的罚款。

8、由于作业工人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对承包人处于500元以下罚款，并将闹事人员送公安部门处理；不准家属、小孩进入工地，违者引发事故均于工地无关，由承包人负责。

9、安全措施费包含在承包单价内，由乙方自行调剂使用，由于甲方原因安全措施未到位应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提出整改意见，甲方予以配合。否则按第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10、自觉将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交公安部门进行治安登记，否则发生治安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附本项目部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_\_年\_\_月\_\_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为确保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正常顺利进行，保证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均有对各自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的义务。

3、甲方的起重信号工必须持有市级颁发的有效证件，乙方配合施工的机械人员也必须同样持有市级颁发的有效证件。

4、甲乙双方吊车司机和吊装信号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中“十不吊”的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甲乙双方一切工作均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当甲乙双方工作中发生矛盾时，具体问题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但一切问题的解决均应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

1、甲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附件（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补充标准》中的有关条款。

2、甲方必须根据设备租赁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型号，提供足够设备安装的作业场地，并保证运输道路通畅，以确保设备安装工作的安全正常进行。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方案中数据和要求，进行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监督指导，不得擅自改动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如必须改动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的基础，必须是满足乙方设备安装方案中各项要求的合格基础，并在验收中出具各项实测数据和资料。

5、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吊运建筑施工材料的吊具、索具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规范的。

6、甲方提供的信号指挥人员，挂钩应是相对固定的，持有效证件的。

7、夜间施工甲方必须保证有良好的现场照明。

8、甲方应满足乙方一切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

9、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指挥、指示吊车司机或信号工违章指挥。

10、由于甲方或乙方安全措施不利，吊具、索具使用配置不当，违章指挥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的，一切由提供方负责。

11、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操作人员因其不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岗位责任制及各级安全管理规定有批评权和建议辞退权。

12、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有检查、监督权，对设备的不合格项目和安全隐患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

1、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是天津市建委建档，有资质、有营业执照、有市建委统一颁发的设备统一编号合格产品。

2、乙方的吊车司机有权拒绝一切违章指挥。

3、乙方的吊车司机在工作中必须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

4、在施工作业中乙方吊车司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5、在设备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检查验收人员必须出具填写好的验收资料，交甲方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以备甲方及时存档。

6、乙方负责对吊车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塔吊安全正常运行。

7、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一切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

8、由乙方塔吊司机因违章作业引发或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杜绝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甲方：

乙方：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定本合约。

在施工工程总分包合同的执行上，本合约具有优先权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2.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下;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_\_\_\_%，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_\_\_\_%;

5.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的染病;

6.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7.确保总包ci战略的要求。

1.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非分包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分包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分包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分包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2、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分包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4.3.1、分包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4.3.2、分包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总包方组织的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3.3、分包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3.4、分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4.3.5、分包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4.3.6、分包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4、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4.4.1、分包方必须虚心接受总包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4.4.2、分包方必须按照总包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4.4.3、分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5、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6.1、分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4.6.2、分包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总包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6.3、分包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方，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分包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总包方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4.7、分包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4.8、分包方必须执行中建一局集团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4.9、分包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10、分包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4.11、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4.11.1、分包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4.11.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总包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总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4.11.3、分包方要积极配合总包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4.11.4、分包方须承担因为分包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1.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方应积极配合总包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方人员的，分包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自负。

4.12、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3、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4.13.1、分包方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4.13.2、分包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13.3、分包方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4.13.4、施工现场内，分包方必须按总包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4.13.5、总包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4.13.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3.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13.8、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总包方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4.13.9、分包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4.13.10、分包方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包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分包方的安全责任;

4.13.11、已获批准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分包方编制并且分发至所有分包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由总包方决定;

4.13.12、分包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1、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分包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包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包方应在总包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方的要求，总包方有权按规定对分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2、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分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1、分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方ci战略的要求，按总包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分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方自己负责;

3、分包方应按照总包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分包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分包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约书副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同时截止

总包方：\_\_\_\_\_\_\_\_\_\_\_\_分包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外协工程地质施工项目现场的正常生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以施工为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三、施工工长必须做好人员、机具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五、施工单位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六、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并注意个人卫生。

七、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在野外项目部的统一协调、安全管理下，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暴、通风瓦斯工作.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八、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九、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便检查考核。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十**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船舶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各自职责，确保水上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双方须严格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海事部门的各项安全规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2、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对水上施工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人员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1、甲方对所属船舶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交任务的同时交安全生产要领，不违章指挥。

1、乙方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施工船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船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适任证书。

2、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和必要的消防器材，在舱面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同时应做好防冻防滑工作。船舱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经提醒作业人员不穿救生衣，船员应停止作业，并向 施工队负责人报告，穿好救生衣好才能开始正常作业；如船员看见施工人员未穿救生衣，不停止作业造成事故，船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严格执行船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设备，确保安全运行，发生机损等重大意外情况须立即向项目部报告。

4、施工前应先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水上施工前要及时了解作业区域内的.水情、潮位、风力风向。

5、乙方应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生产活动，提出改进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的建议。

6、对施工现场的测量标志，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7、乙方作业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发生工伤事故，立即组织抢救，及时上报，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未经签订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操作。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分公司

乙方：\*\*快顺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鲁台经贸中心--会展中心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外地来城务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4、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报送甲方。

5、乙方根据现场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佩带公司统一袖标上岗巡查。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7、乙方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9、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保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10、乙方应自行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事各项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

1、现场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私拆该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件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批击伤人。

4、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各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专人看管。乙方若无专职电工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派专职电工操作和指导，不听劝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摆放，严禁超高，材料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应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由于甲方或甲方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由乙方自行处理。

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防水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现为甲方员工，在甲方担任 一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确认:甲方在乙方正式上工前已对乙方进行了完全的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也明知了 的工作流程、操作注意事项、及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2、在工作当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工作当中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随时清除，若发现有未成年人在工作现场，应停止工作，将未成年人带至安全地带后再行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乙方在工作过程当中，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工厂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员工亲朋及员工子女在工厂陪待、留宿、逗留等须向工厂报告并经工厂批准，未经工厂批准，擅自滞留工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后果由员工及员工亲属本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8、员工、员工亲朋、员工子女不得在工厂内打架斗殴，更不准携带管制刀具、铁、木、枪械进入工厂。

9、员工亲朋、员工子女，不得在工厂内翻窗爬墙，不得在工厂堆放的木料上爬玩，也不得在工厂其他堆放物上爬玩，不得进入工厂的生产车间。员工应当教育好其子女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其子女的人身安全，员工子女滞留工厂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后果由员工及员工子女本人承担。

10、员工、员工亲朋、员工未成年子女在厂内外发生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责任自负;

11、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本协议为劳动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动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损失，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分包项目：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电信设施、设备安全畅通和施工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书适用于土建、消防系统建设、安装、改选、改造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第三条 甲方有权（而非义务或责任，下同）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甲方代表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程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四条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乙方应当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必须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 施工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 施工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 施工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 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必须安装警示红灯。

（二）在通信机房内施工，应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必须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立即搬离现场。

3. 施工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下班前，必须清理施工现场。

4. 施工期间确须进入通信系统，应办理借用口令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 施工期间布放线缆，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布放线缆完毕后，应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第五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指定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

因乙方施工及施工管理原因造成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特别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置专（兼）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第七条 乙方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八条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施工企业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报告或者谎报。

第十条 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对建设单位及甲方通信设施、设备应给予保护；

（二）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及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户外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乙方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施工。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应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必须安全；

（七）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施工现场溶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经安全保卫部门批准办理《动火证》；

（五）需进入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乙方应到建设单位或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六)施工所需的工程、运输车辆均由承包单位自备或租赁。承包方要确保驾驶员能够对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运输设备、材料的车辆应考虑好运输线路，作到在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施工安全，不出现任何差错。承包方因工程施工所租赁的车辆必须有合法、齐全的手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使用。

第十二条 违反本协议书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任一款的，由甲方要求乙方改正，并由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屡次违反本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加通信工程建设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告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施工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租方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发包人）：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着对国家、企业、劳（工程名称） 的（分包项目名称） 施工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与环保协议书。

在施工合同的执行上，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1 双方共同确认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 ‰以内。

1.2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1.3现场无火灾、火警事故，火灾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1.4劳务用工合法；非法用工、治安及刑事案件为零。

1.5严格按发包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 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2 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履行如下条款：

1.本着“谁管生产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作业中，甲、乙双方要遵循国家、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制度，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指挥。

2.乙方必须是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方可签订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相关资质和缴纳安全管理保证金。

3 .乙方进场时必须把其公司的相应资质和证书上报安全部门和监理部门审查，并报项目部留底一份，以备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查验。

4.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乙方必须遵守并且服从甲方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对不服从甲方单位管理，导致现场管理混乱，甲方将予以处罚。

6.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到会者必须认真记录并积极组织落实，不断改进提高。

7.职工入场，由乙方提供人员体质状况，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严重贫血、近视眼、四肢伤残、不满18岁的未成年工不准进场作业。乙方组织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动者负责的态度，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项目部就并按甲方的施工方案和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6.5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保用品；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用电设备、配电箱、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等不得随意拆改，必要时拆除需经甲方安全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才可临时拆除，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恢复。

9.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合格的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追逐打闹；登高（2米）以上无防护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保险钩挂在操作人员上方固定的物体上并设专人保护。

9.乙方要经常检查所使用的脚手架（板）、防护设施、安全设施和自身使用的工具，电气设备等，发现有隐患应及时报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整改合格后，才能施工作业。

6.6乙方每日必须有专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所在的施工区域干净、整洁，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下班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经常性、随时性。

10.乙方作业时不得违章用电，严禁私拉乱接，严格按照现行标准jgj-46-20xx《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1.乙方的作业人员，严禁拼体力，冒险蛮干，违章作业；

12.乙方施工所造成的包装物品、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打扫、清理，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和统一处理。

13.乙方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所有身带入场的施工工具、材料、机械设备、电缆电线等必须在门卫登记，方可进场。出场时，必须凭项目部开具的出门条，方可放行。

14.乙方留宿人员必须遵照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烧菜煮饭、使用水乌龟等，节约用水用电。禁止带闲杂人员及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或留宿。

14.乙方接到甲方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必须保证在规定限期内100%整改完毕，逾期未改或整改标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5.乙方因违反甲方以上相关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8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协议条款，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对于安全隐患、消防及治安隐患、用工管理等隐患，在发包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100%整改的，处500～1000元罚款。同一隐患问题再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100%整改的，处承包人20xx～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在进行处罚的同时，追究承包人因停工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发包人安全、消防及环卫、环保人员在日常检查巡视过程中，对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协议约定行为的人员，有权依照发包人《施工现场隐患和违章处罚办法》进行经济处罚，并批评教育，处罚额度为50～500元。不服从管理，屡教屡犯者加倍处罚。

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本协议签订地点：

现场负责人（签字）地 址： 电 话：传 真：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